# 2021年6月9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白银分局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6月9日起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43-8227782

通讯地址：白银市白银区东星街76号

邮 编：730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 称 | 建设地 点 | 建设单 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联系电话 |
| 1 | NEOPOR®.巴斯夫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项目 | 白银市白银区银西工业园 | 甘肃巴斯得建筑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线，两座2700m2一层钢结构生产车间，其中1#车间用于生产可发性石墨聚苯乙烯板，2#车间将聚苯乙烯板、石岩棉分别与硅钙板进行喷漆、粘合、雕刻等加工成复合板；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锅炉房、配电室、循环水池及泵房、地磅房、门房等；贮运工程包括原料库和成品库分别设置在1号和2号车间；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电、供暖、消防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治理设施。生产规模200万m2/年外墙保温板，其中可发性石墨聚苯乙烯板80万m2，复合外墙保温板120万m2（聚苯乙烯复合板40万m2，石岩棉复合板80万m2）。产品规格可发性石墨聚苯乙烯板为6.0m×1.2m的矩形，复合外墙保温板2.44m×1.22m的矩形，厚度均为30-100mm。该项目占地面积53333.6m2，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6万元。 |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高度重视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二）运营期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及各项污染防治治理措施。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聚苯乙烯板加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复合板生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抛光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双桶布袋吸尘机收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标准。1、2号车间各安装8个排风扇,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3、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水性涂料桶、废水性聚氨酯胶桶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公司，除尘灰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和职工环保安全宣传教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储备环境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 11139194155551 |